

附件 2:

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申报操作流程

第一步：登录教务管理系统，选择【创新创业实践学分】模块，点击【添加申请】。



第二步：正确选择【创新创业申请项目类型】，【名称】根据选择的项目类型填写，有刊物的需填写刊物名称，带*号的必须填写。填写或选择完毕后，点击保存。



第三步：点击【修改】可对所申报内容进行修改；【参与学生】团体项目有团体成员参加的需点击【添加】填写参与成员，并填写好排名（重要），拟认定学分成绩无需选择，由教务处最终认定；【指导教师】有则填写，无则无需填写；【支撑材料】必须上传佐证材料，无佐证材料不予认定。全部完成后点击【提交】。



第四步：申报不同项目的，可再次点击【添加申请】。无，则申报流程结束。



第五步：结果查看。可点击【名称】里的内容查看。



批准如下图，红框处的数字即为最终认定学分。



不批准如下图，审批意见即为不批准原因，可根据原因在申报时间内重新申报。

